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8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细分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细分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细分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经营范围细分

细分前公司的经营范围：

“化工新材料的研究、开发；硫酸亚锡、硅油、聚醚、TCPP阻燃剂、TDCP阻燃剂、TCEP阻燃剂、双磷酸酯、复合阻燃剂、氯化亚锡、四氯化锡、复合发泡剂、发泡助剂BK、匀泡剂、二乙烯三胺、三乙烯二胺、胺催化剂、抗氧剂、纸桶、包装箱的制造、加工；化工产品及销售；聚氨酯泡沫塑料、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深冷复合节能保温材料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危险化学品生产（辛酸亚锡、盐酸）；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

拟细分后公司的经营范围：

“宜兴市经济开发区荆溪北路16号经营项目：化工新材料的研究、开发；硫酸亚锡、硅油、聚醚、TCPP阻燃剂、TDCP阻燃剂、TCEP阻燃剂、双磷酸酯、复合阻燃剂、氯化亚锡、四氯化锡、复合发泡剂、发泡助剂BK、匀泡剂、二乙烯三胺、三乙烯二胺、胺催化剂、抗氧剂、纸桶、包装箱的制造、加工；化工产品及销售；聚氨酯泡沫塑料、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深冷复合节能保温材料的制造、加工、销售。”

宜兴市经济开发区荆溪北路88号经营项目：聚氨酯泡沫塑料、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深冷复合节能保温材料的制造、加工、销售。”

最终登记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准意见为准。

二、 根据经营范围的细分，对原《公司章程》第五条、第十三条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

“第五条 公司住所：无锡宜兴经济开发区荆溪北路，邮政编码：214203。”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无锡宜兴经济开发区荆溪北路16号（公司经营场所：无锡宜兴经济开发区荆溪北路88号），邮政编码：214203。”

修订前：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化工新材料的研究、开发；硫酸亚锡、硅油、聚醚、TCPP阻燃剂、TDCP阻燃剂、TCEP阻燃剂、双磷酸酯、复合阻燃剂、氯化亚锡、四氯化锡、复合发泡剂、发泡助剂BK、匀泡剂、二乙烯三胺、三乙烯二胺、胺催化剂、抗氧剂、纸桶、包装箱的制造、加工；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的销售；聚氨酯泡沫塑料、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深冷复合节能保温材料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危险化学品生产（辛酸亚锡、盐酸）；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 ”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宜兴市经济开发区荆溪北路16号经营项目：化工新材料的研究、开发；硫酸亚锡、硅油、聚醚、TCPP阻燃剂、TDCP阻燃剂、TCEP阻燃剂、双磷酸酯、复合阻燃剂、氯化亚锡、四氯化锡、复合发泡剂、发泡助剂BK、匀泡剂、二乙烯三胺、三乙烯二胺、胺催化剂、抗氧剂、纸桶、包装箱的制造、加工；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危险化学品生产（辛酸亚锡、盐酸）；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 ”

宜兴市经济开发区荆溪北路88号经营项目：聚氨酯泡沫塑料、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深冷复合节能保温材料的制造、加工、销售。”

最终修订的《公司章程》第五条、第十三条内容以实际登记范围变更为准。

三、 因公司发展需要，对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及申请贷款的权限为：

（一）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所运用的资金金额及/或实物资产的账面净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二）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账面净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资产的账面净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的资产抵押；

（四）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的委托理财；

（五）除本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六）单笔向银行、信用社等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等值的外币，按贷款合同签订前一日所贷外汇兑换人民币的中间价折算，下同）；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七）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通过股东大会合法有效授权的董事会权限。

上述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的事项若构成关联交易的，则董事会单笔及/或 12 个月内累计的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上述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及申请贷款事项需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上述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及申请贷款额度的权限为：

（一）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所运用的资金金额及/或实物资产的账面净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二）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账面净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资产的账面净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的资产抵押；

（四）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的委托理财；

（五）除本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六）单笔向银行、信用社等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等值的外币,按贷款合同签订前一日所贷外汇兑换人民币的中间价折算,下同)；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七）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通过股东大会合法有效授权的董事会权限。

上述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的事项若构成关联交易的,则董事会单笔及/或 12 个月内累计的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上述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及申请贷款事项需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上述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四、 授权事项

因经营范围细分需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经理层具体实施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 备查文件

-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